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废钢、废铜铝 规范条件企业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废钢、废铜铝规范条件企业申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，推进再生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级废钢、废铜铝规范条件企业申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工信部《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》《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及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中“再生铝行业规范条件”要求的相关企业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符合省级废钢、废铜铝、再生铝规范条件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工信部发布的《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》《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有关标准和要求，经综合考量后择优确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企业应按照规定（准入）条件要求，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，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，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范（准入）条件要求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（企业提供的项目投资立项、土地、环保、安全等批复性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同级主管部门复核确认）。请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申请企业材料、主管部门复核确认文件、推荐文件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）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源处。

四、名单使用

省工信厅将从省级废钢、废铜铝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中择优推荐申报工信部废钢、废铜铝规范条件企业名单。

附件：规范条件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7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吴晓晴 田媛媛 联系电话：83635104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